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15 號
	日期	105.03.09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廖梓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06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新增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增加已認可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2月26日車安技字第105000096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新增已認可「十二、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車種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檢測項目、適用車種範圍及新增檢測場地，申請新增後之測試範圍及適用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

裝

訂

線



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均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陳建宇



附件1

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M1, N1, L1, L3	2016/02/01
三之二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	M1, N1, 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
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	M1, N1, 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
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(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(AFS)試驗除外)	M1, N1, 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
四、靜態煞車	M1, N1	2016/02/01
九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M1, N1, 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
十二、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	L2, L5	2016/02/01
二十二、速率計	L2, L5	2016/02/01
二十四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
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1, L2, L3, L5	2016/02/01